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认为：本次新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任职条件，同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采用邀请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服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19 年度的

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

李小军

郭咏

龙超

2019年8月26日